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7 次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報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校綜合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蔡校長俊彥

記錄：洪淑麗

出席：教務處吳主任明德、學務處張主任燕萍(請假)、總務處戴主任保安、實習處李主任依屏、輔導室王主任乃尹、圖書館鄭主任怡婷、進修部蔡主任僑宗、黃主任教官華軍、人事室潘主任東益、主計室蔡主任明學

壹、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略)

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 (一) 108 學年度完全免試入學「現場撕榜」招生，訂於 5 月 15 日上午假本校茂德館舉行，將依國教署規定之標準作業流程及規定人力辦理，各處室人力分工及辦理事項擬訂中，預定下次行政會報提請討論。
- (二) 校內語文競賽將於 4 月 24 日 5~7 節舉行，各項目校內第 1 名同學將代表學校參加縣賽。

主席裁示：

- 一、現場撕榜招生作業為本校首次辦理，請教務處依流程及人員工作分配預先演練幾次，確保當日撕榜作業順利。
- 二、完免國中端報名收取資料日期約 5/3，請於 5/3 前提供半島 5 所國中各科相關資料，且對報名人數要充分掌握，5/6 送每位學生一份資料袋，其內容如下：
 - 1、學校優良事蹟及學生特殊得獎表現文宣。
 - 2、各項獎學金明細資料。
 - 3、文宣品、紀念品。

4、5/15撕榜搭車時間、地點及位置圖。

二、總務處

- (一) 勤毅樓工程本日(4月23)招標，後續與教務處協調教室調整。
- (二) 校園中程計畫經審查需再補充資料，月底前修正後送審。

主席裁示：

勤毅樓改善工程請儘量於國中會考前完成，俾利提供恆春國良好的考生休息環境，讓師生對學校環境印象改觀。

三、實習處

- (一) 108年職業安全健康週活動，本週開跑。
- (二) 4/24(三)週會辦理「求職安全與技巧」
- (三) 5/1(三)週會辦理「校園職場安全教育訓練」
- (四) 暑期公民營研習活動「國境之南生態遊憩產業經營實務」修正後通過，補助金額1,242,300元。
- (五) 108年優化實作環境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備初審意見，建議補助總額109.3萬元；校訂課程設備初審通過餐管科50.9萬、電機科初審修正通過55萬。
- (六) 提案修正本校「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實施計畫」。

主席裁示：

- 一、感謝實習協助各科申請多項計畫，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嘉惠學生。
- 二、各科辦理研習活動，要切合實際，切勿只是少數教師投入，應全科教師一起參與學習研討，方達到實際目的與效益。

四、輔導室

感謝各處室4月17日(三)晚上親職教育活動的協助，本學期計教職員51人、家長68人次，及參加學生51人次(包含志工學生)，計170人次參與，支出經費共新臺幣23,887元

整。

主席裁示：

親職教育活動係老師與家長互動交流的好機會，有關家長建議事項，請輔導室彙整後送業務權責處室辦理及提報行政會議報告。

五、圖書館

(一) 1080331 梯次小論文共計 18 篇組別投稿參賽。

(二) 108.04.17(三)今日下午班會課舉辦本學期班級讀書會。

(三) 108.04.24(三)14:20-16:10 辦理優質化水彩畫家鄭開翔講座。

(四) 108.04.30(二)18:20-20:00 辦理完全免試住宿生豐富夜自習手作研習。

(五) 6/5(三)擬辦理完全免試聯合社區國中主題參訪，上午-資訊科授課研習，下午-台電核三廠參觀。

六、教官室

4 月 27 日主任教官及儀隊指導教練帶隊至高雄駁二特區棧柴庫參加 108 年全國儀隊競賽活動。

主席裁示：儀隊比賽請同仁有空至現場為孩子加油。

七、人事室

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八、主計室

「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附件一之一及附件一之二「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下方，增列說明略以：

- 1、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2、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
- 3、請各處室於申請計畫時，務必注意上述規定。

主席裁示：

本案請多加宣導讓同仁知悉。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獎學金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補充規定」。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依國教署 108 年 4 月 1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43303 號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實施計畫」。

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6 月 28 日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體驗及業界實習經費作業要點）

- 二、 學校應訂定學校辦理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規定或實施計畫，經實習會議或主管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 國教署要求各校檢查 108 學年度申請時，所上傳之實施計畫及通過此實施計畫之會議紀錄是否為 107 年 06 月 28 日之後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63681B 號 令修正之作業要點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舍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檢討校舍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執行過程需調整項目。

決議：緩議。「場地管理人員工作費」請人事室釐清是否符合規定，並洽詢其他學校作法後再議。

參、 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修訂本校**教職員工職務宿舍管理要點五(二)**申請借用職務宿舍，或職務特別需要（進修學校生輔組長且由教官兼任者）有優先權一案。

提案人：總務處戴保安主任。

說明：考量進修部生輔組長職務會異動調至日間部，卻還有住宿舍情形，與現在住宿規定不符，擬予修訂。

決議：回歸以職務工作關係為住宿依據，爾後進修部生輔組長一旦職務異動，其應同如教職員一般提出住宿申請後，依積分高低排序標準入住。

肆、 主席裁（指）示事項：

- 一、 請人事室加強向同仁宣導請假時應依規定完成請假流程，請假人員要追蹤假單是否完成請假手續。
- 二、 擔任行政工作是尋求自我突迫，從中找到向上動力，並在自己本位上努力：
 - （一）招生：主動出擊結果會不一樣。
 - （二）環境：越多人關心一起做捨我其誰改變它，環境整齊清潔會更好。
 - （三）技能：力求技術能力展現，孩子技藝紮實學習，讓家長及社區人士看見其亮點。
 - （四）旅館：同樣的東西（如早點），加點巧思的溫馨作法，客人感受就不一樣。
 - （五）法規：業務權責請加強自身專業性。
 - （六）組織：各處室職掌依權責分工。
 - （七）創新：請各科加強發展多元特色課程。

伍、 散會（10 時 30 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獎學金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補充規定

108/4/23 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辦理。

貳、對象：

108 學年度參加屏東二區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管道錄取並就讀本校日間部新生，且參加國中教育會考有成績以資證明者。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 一、108 學年度新生依高一上學期第一次期中考平均成績，擇優核發給獎學金，若同分其成績參酌順序為國文→英文→數學。
- 二、學生僅得就本入學獎學金、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或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入學獎學金，擇一請領。

肆、名額：

高一新生共 40 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 一、符合核發對象之生，由學校通知後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名額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 二、申請日期：每年 11 月 12 日至 16 日止，符合資格新生於期限內至教務處填具獎學金申請單。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實施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處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

外實習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實施要點計畫

106年01月15日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8年04月23日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貳、目的

鼓勵本校學生利用學期中或寒暑期至業界實習與見習參訪以提升對於職場的瞭解，且充分利用業界及社會資源，藉以結合理論及實務經驗，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效果。

參、適用對象

本校之職業類科學生【建教合作班(輪調式)不適用】。

肆、辦理模式：

- 一、校外職場參觀體驗：由學校規劃高一到高二學生至相關事業機構產業或展覽進行半天或一天的參訪活動，每班每學期以五次為限。
- 二、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業界實習：由學校安排高二學生至業界進行一至六週的實務實習，每班或每生每學期一次為限。

伍、實施方法：

一、校外職場參觀體驗

- (一)職場體驗以除參訪見習活動為主，並應由學校教師與業界廠商安排適當之實務體驗內涵。
- (二)學校得協同業界見習參訪機構或單位，辦理見習行前座談會或說明會，為參加職場體驗學生說明相關注意事項。
- (三)參加學生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行前必須辦妥平安保險。
- (四)學生於每次見習參訪後，必須於一週內書寫參觀心得報告，送校內指導教師批閱後，交科主任存檔備查。
- (五)學校辦理本計畫時，應進行學生滿意度之調查。

二、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業界實習

- (一)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經依前條規定評估通過者，學校應擬訂校外實習計畫，連同前條評估報告及合作契約草案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其計畫之內容如下：
 - 1.實習科別、年級、科目及學生數。
 - 2.校外實習起迄期間及每日實習時段。
 - 3.校外實習之技能項目與該科目教學綱要之對照表。
 - 4.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生之輔導、師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
- (二)學校辦理業界實習前，應組成小組，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作成評估報告(並附上廠商評估表)，並擬訂合作契約學校與合作廠商雙方用印，確實保障學生權益。
- (三)學生至業界實習應經家長提出書面同意書或申請書，實習之業界應為合法之公民營企業，且與學生就讀之科別相關，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學生始得至業界實習。
- (四)學生於校外實習或教育訓練期間，應定期書寫學習報告，並經專業課程教師評閱，以為成績分數採計之參據。
- (五)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定時辦理輔導訪視，確保學生實習內容與實務課程相符，教師赴業界輔導學生應填寫訪視相關紀錄。
- (六)為加強學生業界實習輔導，瞭解學生學習和生活情況(含工作環境)，學校得安排各項相關職能、生活及心理輔導等。
- (七)學校辦理本計畫時，應進行學生及事業機構滿意度之調查。

陸、計畫之執行如遇事業機構變更，需變更計畫內容，經學校呈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始可辦理。

柒、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舍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94年12月13日主管會報通過實施

97年5月20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實施

100年6月21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實施

101年7月10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實施

102年11月19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實施

106年0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

108年04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實施

壹、法令依據：

依據「職業學校法第15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貳、本校場地、設施與設備對外開放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為原則。
- 二、不得有違背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之活動。

參、經費支出分配，以維持收支盈餘為原則：

- 一、加班費與管理場地、設施及設備等所需人事費。
- 二、郵電及水電費。
- 三、場地與設施之清潔、維護及修繕費。
- 四、其他必須購置之零星物品及雜費。

肆、本校茂德館、視聽教室、會議室及視聽教學設備等開放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

一、總則：本校茂德館、國際會議廳、專業教室、視聽教室、會議室及視聽教學設備之管理分對外使用及內部教學集會活動管理兩種。

二、對外提供使用管理：

(一)本校場所及設備等得以對外提供使用，並為收益，但以不影響本校教學集會活動為原則，使用者以政府機關學校，及政府登記合法社會團體為限，並以教學、舉辦學術演講、音樂演奏、舞蹈表

演、文教展覽、慶典活動為主；私人婚喪喜慶等宴會概不提供使用。

(二) 申請使用單位應於三週前向本校總務處接洽，並須正式備函向本校申請，經同意後須填具申請單始得使用。

(三) 經核准後，申請使用單位應於一週前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場地使用費，未如期繳納者視同放棄，本校不予提供使用，若不依提供使用程序或規定辦理，則按原訂收費標準出租不做任何折扣優惠。

(四) 本校收取場地使用費等之收據，由總務處出納組開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第一聯由收入機關交付款人收執，第二聯送本校會計單位記錄，第三聯由填發單位存查。

(五) 為維護保養管理本校場地及設備起見，對使用單位酌收場地使用費等，其標準如下：

地點 費用	專業電腦教室	專業教室	會議室	普通教室
	每小時壹仟元	貳仟元	參仟元	壹仟元
場地使 用費	使用冷氣時，第一小時加收 400 元，以後每增加一小時加收 300 元。	使用冷氣時，第一小時加收 400 元，以後每增加一小時加收 300 元。	使用冷氣時，第一小時加收 400 元，以後每增加一小時加收 300 元	使用冷氣時，第一小時加收 400 元，以後每增加一小時加收 300 元。
地點 費用	學生宿舍	茂德館		國際會議廳
	一間陸佰元	壹萬貳仟元		壹萬元
場地使 用費	以一天計，內含水電費。	使用冷氣時每小時收 1000 元。	使用冷氣時每小時收 600 元。	

備註	<p>※ 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半日計，超過四小時以全日計（電腦教室除外）；每超過四小時時，超過部分收費標準以七折收取（不包含冷氣在內）。</p> <p>※ 與本校合作之學校教育單位長期(學期)借用者另以合約議之。</p> <p>※ 以上所列場地借用時均須一週前將場地使用費繳交完畢；如欲取消時，借用單位必須於使用前三天前告知，並酌扣行政處理費伍佰元，若當日才取消則酌扣行政處理費壹仟元。</p>
----	---

(六) 提供使用場所及設備以本校事先同意者為限，其他設備不得任意移動，牆壁門窗不得打鑽孔黏貼，用畢場地應清掃乾淨，恢復原狀歸還學校。

(七) 使用者應自行注意遵守事項如下：

1. 愛護使用，維持整潔。
2. 保持安靜，勿高聲喧嘩。
3. 請勿吸煙或嚼食檳榔。
4. 進入本校應服裝整齊。
5. 水電用畢，隨手關熄，其他設備用畢，請歸還原處。

(八) 電器設備及擴音器設備之使用，必須商得本校管理人員同意代為操作，使用者，不得自行操作接線。

(九) 使用單位於申請使用期間之秩序、清潔、及公共安全、人員安全等，應妥為維護並自行負責。

(十) 使用期間，所有設備，使用單位須妥為保管，如有損壞情事，應負責賠償或修復舊觀。

(十一) 除政府機關學校推行文教等訓練活動及舉辦各項體育比賽必須使用外，概不作為其他民間體育團體作為球類練習之用。

(十二) 如租借單位為殘障團體其租借費用以六折計算。

三、內部教學、集會、活動管理：

(一) 本校教學、集會、活動，須利用茂德館者，應由主辦單位將使用時間先會知總務處，如因時間抵觸，則調配或停止使用。

(二) 教學、活動場所之佈置，由主辦單位辦理，使用之設備（擴音

器、椅子等)用畢應歸還原處，場地應清掃乾淨。

伍、本校運動場館開放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

一、依據：教育部 93 年 10 月 11 日台三字第 0930128542A 號令修正發布暨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辦理。

二、申請程序及申請使用期限：

(一)使用本校運動場館應填申請表或公函，向本校提出申請，個人使用逕向體育組登記或報備，需長期使用者提出使用計畫及契約書辦理申請。

(二)申請使用期限：(1)個人使用以當日為主(2)團體使用者視使用單位辦理使用的內容而定，但最長以一學期為限(訂定長期契約者外)。

三、收費標準：

本校運動場館外開放收費標準如下：

項 目	場地使用費			備 註
	半天 4 小時	一天 8 小時	夜間 4 小時	
網球場、籃球場	壹仟元	貳仟元	貳仟元	1. 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四小時為一計費時段。 2. 籃球場收費以面為計費單位。 3. 部分借用泳池實
游泳池	陸仟元	壹萬貳仟元	捌仟元	
田徑場	參仟元	伍仟元	陸仟元	
風雨球場	參仟元	伍仟元	陸仟元	
體育館	柒仟元	壹萬參仟元	壹萬壹仟元	

<p>※ 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半日計，超過四小時以全日計（電腦教室除外）；每超過四小時時，超過部分收費標準以七折收取（不包含冷氣在內）。</p> <p>※ 下班時段借用另收場地管理人員工作費，平日 1000 元，假日 2000 元。</p> <p>※ 與本校合作之學校教育單位長期(學期)使用者另以合約議定之。</p> <p>※ 以上所列場地借用時均須一週前將場地使用費繳交完畢；如欲取消時，申請使用單位必須於使用前三天前告知，並酌扣行政處理費伍佰元，若當日才取消則酌扣行政處理費壹仟元。</p>	<p>施訓練或教學時得採人次收費(4 小時計)，一般團體每人次 80 元、機關 50 元、學校 40 元。</p>
--	---

四、使用限制：

- (一) 本校運動場地若因特別事由必須收回時，經通知申請使用單位後應停止使用。
- (二) 使用單位或個人如果使用內容及方式，違反原先提供使用目的者，經通知使用單位後應停止使用。
- (三) 其他有關影響本校教學活動及校園安全活動者，經通知申請使用單位後應停止使用。
- (四) 使用者(單位)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館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應即回復原狀。
- (五) 申請使用運動場地，須使用相關設備(照明、音響、桌椅、器材)時應事先辦理登記手續。

五、損害賠償：使用單位或社區民眾使用運動設施(場地器材設備)，應依本校規定妥善使用，如有損壞或遺失，應予修復或照價賠償。

六、安全管理事項：

- (一) 使用本校運動場地期間安全維護意外保險、設置醫護急救站處理、公共秩序維護等事項，使用(者)應事先做好防範措施。
- (二) 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社區民眾在校內活動意外發生處理，依據本校受傷急救處理辦法及運動事故傷害防制緊急救護體系辦理外，負責單位或指導或管理人員應視發生情況迅速做適當急救處理後，送醫急救治療，事故後應將意外發生情況及處理經過提出書面報

告，以便追究責任。

(三)本校運動設施若發現損壞危險跡象時，應停止使用，並徹底檢修後再行開放使用。

七、本要點依「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第8點之規定辦理，經行政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亦同。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報列管案件

(A 解除管制 B 繼續管制)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備註
1	優質化計畫執行進度。	教務處	項目	核定金額	執行金額 (上週)	執行金額 (本週)		B	
			經常門	920,000	575,947- 68%	637,512- 69.3%			
			資本門	920,000	681,920- 74.12%	723,920- 78.69%			
			合計金額	1,840,000					
2	均質化計畫執行進度。	實習處	項目	核定總金額	執行金額	本週執行率	上週執行率	B	
			107-2 業師協同教學	284,775	169,498	59.52%	59.52%		
			技職 職場體驗	185,381	86,165	46.48%	41.58%		
			再造 實習實作材料費	199,773	106,601	53.36%	55.52%		
			計畫 證照考試報名費	22,000	21,000	95.45%	0%		
			總計	691,929	383,264	55.39%	51.66%		
			107-2 國境之南跨校特 均質 色課程體驗計畫	經常門 資本門	75,000 145,000	4,269 141,840	5.69% 97.82%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備註	
			化	總計	220,000	146,109	66.41%	66.15%			
			(一) 職涯試探 1. 4/16 (二) 電子二甲-台南市尚邑科技有限公司與高雄銓祐科技有限公司 2. 4/17 (三) 資處一甲-台南國家網站及計算機中心 3. 5/1 (三) 餐管一甲、餐技一甲-蓮潭會館及可茵山可可莊園。 3. 5/20 (一) 電機二甲-台灣電力公司第3核能發電廠 4. 5/21 (二) 電機二乙-台灣電力公司第3核能發電廠								
3	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執行進度。	圖書館	子計畫名稱	細部計畫名稱	執行摘要	上周執行進度	本周執行進度	經費執行	完成時間	B	
			107-2 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	輔導原住民學生技術士技能檢定實施計畫 (\$196,917)	就業組請各科規劃中	40%	63.43%	124,922	109年6月		
				原住民母語寫作學習營 (\$22,118)	擬於3月份起每週二、四晚間上族語課程	63.7%	79.81%	17,653	109年5月		
				原住民學生儀隊社團培訓實施計畫 (\$67,353)	聯繫教官執行下學期儀隊業務事宜。	10%	41.45%	27,920	109年6月		
				原住民游泳運動培訓實施計畫 (59,429)	體育組統籌結合規劃	10%	10%	0	109年6月		
				原住民創意美食製作研習營 (\$35,183)	餐管科執行時間待訂。	40%	100%	35,183	109年4月		
			1. 經洽詢國教署承辦單位擬於108年2月底前來函請各校掣據再函送國教署執行。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備註
			2. 已掣據國教署並通知各承辦子計畫組長開始執行。 3. 原住民母語寫學習營預定於 3/12 起 17:30-19:00 每週二、四對本校住宿原住民原學授課。 4. 各科已上簽會辦技術士技能檢定課程，核示後辦理請購。 5. 原住民風味美食研習營已於 4/1 辦理完畢。		
4	太陽光電 2 年發電計畫	總務處	1. 洽詢天泰能源公司本週到校評估規劃。 2. 4/28 吉陽能源科技洪經理到校量測各屋頂狀態並進行評估。 3. 5/11 尚大企業吳榮峰經理到校量測各屋頂狀態並進行評估。 4. 5/15 吉陽能源科技完成初步評估規劃，如附件。 5. 5/24 鉅曜綠能科技戴經理到校量測各屋頂狀態並進行評估。 6. 6/2 鉅曜綠能科技完成初步評估規劃，如附件。 7. 6/5 完成本校招租文件。 8. 6/9 公告招租，22 日開標。 9. 昶恆科技公司得標，近日公證簽約。 10. 7/5 完成合約公證。 11. 預計 9/5 中午會同台電公司到校勘查電表設置地點。 12. 11/8 第四次管控會議。(持續規劃各列管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之可行性) 13. 12/20 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14. 12/22 函報國教署請示電機大樓屋頂鋼棚提前報拆案。	B	(106.04.18)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備註
			<p>15. 聯合招租部分開始進行廠商諮詢或現勘。</p> <p>16. 2/5 完成台電電表設置(南側門旁)。</p> <p>17. 2/23 教育部聯合招租廠商-天泰能源公司到校現勘。</p> <p>18. 3/16 天泰能源公司鄭專員到校初步規劃協商。</p> <p>19. 4/3 昶恆科技公司施工材料進場並開始拆除電機科屋頂鐵皮屋。</p> <p>20. 4/25 完成電機、電子及行政大樓模組鋪設，目前進行明德樓及勤毅樓結支架組立。</p> <p>21. 5/10 完成明德樓及勤毅樓模組鋪設及機電工程。並開始與台電並聯試運轉。</p> <p>22. 5/29 召開聯合招租案第一次施工前會議，預定於 7/18 召開第二次會議。</p> <p>23. 待安裝監控系統。</p> <p>24. 第一期監控系統 10 月 3 日安裝完成。</p> <p>25. 第二期 8 月 20 辦理公證及簽訂契約。10 月 19 日玉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繳納履約保證金 1,792,800 元。</p> <p>26. 因建築法規限制，玉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將再評估計算容量。</p> <p>27. 玉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 月 11 日勘查場地。</p> <p>28. 於 2 月 27 日進行施工前會議，3 月 5 日起進行施工。</p> <p>29. 於 3 月 18 日開始進行裝設工程。</p> <p>5. 已驗收完成。</p>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備註
			項目	核定金額	執行金額 (上週)	執行金額 (本週)		
5	新課綱前導計畫	教務處					B	
			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工作經常門經費	2,000,000	1,304,702 65.24%	1,420,073 71%		
6	107 年度國教署補助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	總務處	1. 核定補助經費 90 萬元。(目前規劃中) 2. 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至 108.03.31 止。 3. 展延至 6/30。				B	
7	108 年度自主學習空間設施及設備改善計畫	圖書館			執行金額 (上週)	執行金額 (本週)	B	
			經常門	180,000	130,800	130,800		
			網路維護配線	80,000	60,800	60,800		
			室內設計暨空間改善裝修工程	100,000	49,000	49,000		
			資本門	1,140,000	235,251	235,251		
			電腦桌機	100,000	95,252	95,252		
			攝錄器	70,000	69,999	69,999		
			圖書	70,000	70,000	70,000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備註	
			室內設計暨空間改善裝修工程	900,000	0	0			
			總計	1,320,000	0	0			
			<p>1. 於 107.12.21(五)掣據國教署 1,320,000 元整</p> <p>2. 本案於 107.12/29(六)、108.1/3(四)分別洽詢不同設計師，洽談建議分組教室(二)自主學習空間裝修改造事宜。</p> <p>3. 於 108.01.02(三)奉校長指示召開 108 年度相關空間設計改造案討論會議，本案與 107 年度國教署補助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同步辦理。</p> <p>4. 108 年度圖書招標案已於 1/11 辦理招標完成。</p> <p>5. 洽詢室內設計規劃監造廠商。</p> <p>6. 108.2.26(二)因應計畫含設計監造勞務採購、工程招標等期程，已致電國教署承辦專員擬辦理展延。</p> <p>7. 108.03.18(一)請總務處統包設計監造規劃招標，並於本週函送國教署展延公文。</p> <p>8. 108.03.21(五)致電國教署洽詢保留展延公文進度，專員簽辦中，於簽辦後函示。</p> <p>9. 108.03.29(五)本案設計監造招標由陳嘉晉建築師事務所得標。</p> <p>10. 108.04.10(三)國教署函覆准予計畫延展至 108.05.31(五)，並於計畫完成二個月內函報。</p>						
8	充實教學設備	教務處	<p>1. 國教署核定補助資本門 160 萬元。</p> <p>2. 執行金額:1580,360 元，執行率 98.77%</p>				B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備註
9	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補助	教務處	1. 國教署核定補助資本門 100 萬元。 2. 執行金額:975,837 元，執行率 97.58%。					B	
10	屏東縣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試辦特色學校聯盟	實習處	1. 計畫期程：107 年 12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30 日 2. 預計執行期程：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3. 主導學校：東港海事					B	
			項目	核定總金額	執行金額	本週執行率	上週執行率		
			經常門	175,730	47,244	26.88%	26.37%		
			4. 補助金額：經常門 175,730 元 (1) 宣導說明會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日校：3/20 (三) 班會、3/27 (三) 班會 b. 進修部：3/22 (五) 班會 c. 家長教師說明會：3/20 (三) 晚上 8 點至 9 點 (配合輔導室親師座談) (2) 報名人數 18 人。4/3 (三) 下午班會課輔導室協助辦理「生涯講座」 (3) 4/9 (二) 11:00 召開方案審查及推薦會議。推選 15 名學生參加。 (4) 4/24 (三) 週會辦理「求職安全與技巧」潮州就業服務站協助辦理。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備註
11	108 年補助勤毅樓改善工程	總務處	1. 國教署核定補助 150 萬元。 2. 洽詢設計師進行規劃設計。 3. 預計本周公告招標。	B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
行政會報簽到表

時 間	10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		
地 點	綜合大樓行政會報室		
主 持 人	蔡校長俊彥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教務處	主 任	吳明德	吳明德
學務處	主 任	張燕萍	請假
總務處	主 任	戴保安	戴保安
實習處	主 任	李依屏	李依屏
輔導室	主 任	王乃尹	王乃尹
圖書館	主 任	鄭怡婷	鄭怡婷
進修部	主 任	蔡僑宗	蔡僑宗
教官室	主任教官	黃華軍	黃華軍
人事室	主 任	潘東益	潘東益
主計室	主 任	蔡明學	蔡明學